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
不起诉决定书

拱检刑不诉〔2021〕20001号

被不起诉人华志杰，男，2000年2月4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83200002040030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渡船埠232号。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4日被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华志杰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3月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8年12月，被不起诉人华志杰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中国工商银行卡（卡号6212261202048610019）、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6228480329565260273）、兴业银行卡（卡号622908353079597313）、中国民生银行卡（卡号6226197702202952）等4张银行卡，后以540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他人。经查，上述四张银行卡合计支付结算金额达303320元人民币。其中，被害人张捷被骗的22万系通过被不起诉人华志杰出售的农业银行卡（尾号0273）进行流转。

2020年11月24日，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，被不起诉人华志杰到上塘派出所投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书证：抓获经过、户籍证明、银行流水、微信交易明细、各类清单等；

2. 被害人张捷的陈述；

3. 被不起诉人华志杰的供述和辩解；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华志杰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行为，但其犯罪情节较轻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案发时系在校学生，且具有自首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华志杰不起诉。

责令被不起诉人华志杰退出违法所得540元，由公安机关收缴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